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安市监发〔2023〕31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新闻宣传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新闻宣传工作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0日

新闻宣传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工作，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成效，展示市场监管良好形象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局有关新闻宣传工作要求，结合市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新闻宣传，是指采取公开方式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报纸、期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载体开展新闻宣传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不断提高质量和水平，把握好时、度、效，增强影响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。

第四条 市局新闻宣传工作在市局党组领导下，由市局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外宣办）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。外宣办负责市局、系统内重大工作的对外宣传。

第二章 新闻宣传的内容、形式

第五条 市局外宣办应加强与中省市各级主流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，建立相对稳定的新闻发布渠道。市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（以下简称各科室、各单位）要围绕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及要求，工

作举措及亮点成效，专项整治成效及典型案例，理论创新和制度建设成果，省、市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业务培训等及时向外宣办报送新闻宣传稿件，外宣办因无通稿造成的宣传报导信息漏报、迟报、误报责任，由各科室、各单位承担。

第六条 各科室、各单位是新闻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；各科室、各单位负责同志是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各科室、各单位须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科室、本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，负责协调处理新闻宣传相关事宜。

第三章 新闻宣传的程序、要求

第七条 市局在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，由外宣办商相关单位提出办理意见，报市局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审批后，由外宣办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格遵守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夯实新闻宣传工作责任，加强新闻稿件、图片、视频的审核把关力度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全面落实信息内容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明确审核主体、审核流程。机关各科室新闻宣传稿件需由各科室分管领导审签，外宣办统一对外宣传；局属各单位新闻宣传稿件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，原则上由外宣办统一对外宣传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局新闻宣传稿件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发布。

第九条 在市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稿件应聚焦一线干部和工作推进情况，从严控制市局领导的报道。新闻宣传稿件中如涉及上级部门或同级部门的，视情况而定。

第十条 各科室、各单位要加强新闻稿件、图片、视频的审核把关力度，严格遵守新闻宣传工作程序，提升新闻宣传质量。在机关工作群中发布的涉及市局主要领导的言论、图片、视频需由市局党办、政办和外宣办审核后方能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各科室、各单位要坚持把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做到管决策必须管风险，抓业务必须保安全、护稳定，在重大决策、重要案件公布前，应进行风险研判，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并做出预案，方案报请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公布，全过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避免引发舆情风险，出现“高级红、低级黑”等舆论情况发生，确保舆论的正确导向。

第四章 新闻宣传工作纪律

第十二条 各科室、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新闻宣传工作的责任感，站在维护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稳定、和谐发展的高度支持、推进新闻宣传工作。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；未经批准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对外发布工作信息、接受采访；未经批准，各科室、各单位不得擅自召开、参加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吹风会；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采访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媒体提供涉及秘密、尚未

确定的工作信息、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，不得发表不利于经济社会稳定与发展的言论等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新闻工作纪律、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。局属各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可根据本制度，制定本单位新闻宣传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外宣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